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55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

王少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方大鎮社區管理委員會間給付土地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24,7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24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9,7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丁文宏